**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2024年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主要围绕鼓励做大做强、鼓励服务制造、支持项目招引和兼并重组、鼓励争先创优等重点方向。

**一、鼓励做大做强**

**（一）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规模以下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且入库当年产值增长超过所在行业大类的平均增速。

**（二）支持方式**

根据企业全年产值规模，分档进行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请表（附件1，下同）；

2. 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下同）。

3. 全年产值规模佐证材料。

**二、鼓励服务制造**

**（一）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园区制造业“高原企业”，2023度直接服务性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或较前两年服务性收入最高值有所增长，不含关联交易。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首年按不超过其服务性收入的1%给予奖励，次年起按不超过服务性收入较前两年最高值增量部分的1%给予奖励。本项对同一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请表；

2. 对于首次申报单位，需提供2023年度服务性收入审计报告；对于非首次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2022、2023）服务性收入的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起至2023年的年度服务性收入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需包含直接服务费用明细清单；

3. 基于第2项，提供相应服务性收入发票；

4. 其他证明材料；

5. 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项目招引和兼并重组

**（一）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园区制造业“尖峰企业”。

2. 兼并重组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各子公司间交易所进行的兼并重组不可申报。

3. 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绝对控股指发起方须为企业唯一控股50%及以上的最大股东）。

4. 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同一企业完成多个并购项目的，出资额可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项目出资额须大于3000万元）。

5. 项目应获上级关于项目兼并重组方向的资金奖补认定，已完成验收且已完整拨付上级奖补资金。

**（二）支持方式**

按不超过实际出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请表；

2. 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材料（附件3）；

3. 真实性承诺书。

**四、**鼓励争先创优

**（一）支持条件分别为**

4-1 申报单位应为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或4-2 申报单位应入选苏州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

**（二）申报材料要求**

4-1、4-2需提交材料均为：

1. 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请表；

2. 真实性承诺书。